

##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年09月26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—15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年09月25日-2014年09月2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9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9月25日15:00至2014年09月2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上虞通江西路218号）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敏秀女士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

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标准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7.1 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。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9,214,22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7.2951 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3,24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8027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970,3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924 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3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84 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57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7 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214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017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214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  0   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017 %；反对   0  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  0   %；弃权   0  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  0   %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214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  0  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  0   %；弃权   0  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  0   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017 %；反对   0  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  0   %；弃权   0  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  0   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09月26日